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科审（自律监管）〔2022〕4号

关于对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忆恒创源或发行人）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过程中，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。

（一）重大经营事项未按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决策，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2021年12月28日，本所受理忆恒创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。2022年5月26日，忆恒创源与 Avnet

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签订采购协议，约定由后者作为中间代理商采购 NAND Flash，合同金额为 6,072.69 万美元(按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40,544.92 万元)，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，以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成本的 50%。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，该采购协议应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，但发行人未召开董事会对以上采购协议进行审议即执行采购。在此期间，发行人未向本所报告，也未在更新版的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提及相关事项。直至 2022 年 7 月现场检查后，相关问题才被指出并要求予以规范。

(二) 技术授权业务收入确认存在跨期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

报告期内，发行人技术服务和技术授权收入均来自于 A 公司。2018 年至 2021 年，发行人确认的技术授权收入分别为 5,282.16 万元、4,669.95 万元、5,159.06 万元、6,690.02 万元，毛利率为 100%。2021 年 4 月，发行人确认 2021 年第一季度授权收入 2,461.50 万元（对应 374.58 万美元），但现场检查发现，其中分属 2 个项目合计 191.07 万美元的技术授权收入的实际结算期间应为 2020 年第四季度，发行人 1,255.59 万元（按 2021 年 4 月入账汇率测算）技术授权收入确认存在跨期。经测算，以上跨期收入导致 2020 年度净利润少计 1,067.25 万元，对该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大，导致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

公司“三会”运作的规范性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，关系到对

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、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之审核判断。忆恒创源在申报后大额采购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披露；同时，发行人对技术授权业务的会计处理不准确，申报后进行较大比例的会计差错更正，导致相关财务数据前后披露不一致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）第十五条、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九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审核中心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对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

主题词：科创板 自律监管 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2年12月29日印发
